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秘 書	古雪雲	秘 書	李錦松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消 保 官	巫志偉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代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代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竹 南 代 理 鎮 長	范陽添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時序入冬，旱季來臨，又值二期水稻收割期，請環保局加強宣導民眾勿焚燒稻草，以免影響空氣品質、引發火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本縣文創認證商品已達 108 項、特色美食餐廳認證 115 家，請文觀局加強行銷宣傳，協助業者打開知名度，增進收益，加值本縣化觀光產業。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文觀局於客家大院規劃文創產品展示區，讓民眾認識苗栗文創成果。

(三) 有關民眾反映苗 17-3 線過永和山水庫後陡坡路段毀損嚴重，歷經數月迄未處理，請工務處儘速修復，以維用路人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71 號、118 號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 10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政風處、人事處妥處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未達優等之單位主管。

四、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好玩台灣縣市國際活動票選」一案，本縣以「苗栗客家美食活動-板仔節」活動進入全國票選，目前得票數 26,291 票，暫居第 3 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單位動員所屬踴躍支持本縣活動，並請文觀局於下周提報投票結果。

貳、討論事項：

一、民政處提：為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6 條、第 29 條案提請 審議。

決議：再研議。

二、教育處提：有關本縣興隆國小經管銅鑼鄉老雞隆段 480 地號 1 筆縣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主席：

- (一) 請各單位積極趕辦本縣各項重大工程。
- (二) 溫泉及草莓季將至，請文觀局控管溫泉水流量、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
- (三) 請農業處儘速統計明年度大閘蟹苗需求數。
- (四) 請工商處研擬通苑倉儲物流園區舊址開發計畫，帶動通苑地區工商業發展。

肆、主席指示：

- 一、議會總質詢期間，請各單位應積極發揮府會聯絡人的功能，加強與議員聯繫，並掌握訊息，以做好府會聯繫工作。
 - 二、本次議會定期會，請各主管務必詳細了解本身預算編列情形，同時積極與議員溝通尋求支持，以利議員質詢時能夠詳為答覆。
 - 三、針對本縣各路口監視系統角度不對及畫面模糊問題，請警察局全面加強檢視，以確保正常運作。
 - 四、有鑑於各縣市醫療院所火警意外事件，造成嚴重損傷現象，請消防局、衛生局、勞社處就轄內護理機構及老人安養機構加強防火措施及公共安全查察，以確保安全。
 - 五、為瞭解本人上任以來，推動的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本府應支付的配合款（含用地費）額度，請各單位配合填報，並由計畫處彙整。
- 伍、散會：上午 8 時 5 分。**